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列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價可能因該等任何風險而大幅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屬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就任何此類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於本文件日期之後將不會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告性陳述規限。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媒體平台為精準營銷服務客戶投放廣告。倘我們未能維持與該等媒體平台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品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獲得具吸引力的內容發佈機會和優質媒體資源對我們的精準營銷業務仍然至關重要。為保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維護我們與頂級媒體平台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在主要內容分發平台上購買用戶流量及投放我們的廣告，包括一家領先中國互聯網科技公司，按2023年平均DAU計，其經營中國最大的短視頻發佈平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媒體平台廣告流量成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346.1百萬元、人民幣520.8百萬元及人民幣437.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精準營銷服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較大比例，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的89.1%、90.2%及83.6%。有關我們與各大媒體平台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業務－精準營銷－媒體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或控制

風險因素

中國任何內容發佈渠道。我們一般與媒體平台訂立年度框架協議，且不施加任何要求他們以可接受的條件向我們提供其內容發佈機會的長期義務，甚或完全不施加任何長期義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與他們任何一個保持業務合作，或留住他們以便在未來為我們提供優惠的返利率。與我們任何內容發佈渠道斷聯或無法及時獲取任何替代內容發佈渠道，甚或完全無法獲取任何替代內容發佈渠道，均可能會對我們就精準營銷服務協助廣告客戶接觸其目標受眾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品牌和經營業績。如我們無法與任何媒體平台維持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找到任何替代內容發佈渠道。因此，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用戶流量質量和規模將受到嚴重影響，而我們的品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A是我們的最大媒體平台，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59.5%、87.3%及83.2%。我們與供應商A訂立年度框架協議，協議按年度基準續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線上營銷服務提供商從中國少數幾家頭部媒體平台獲得流量乃屬常見，主要由於彼等在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的主導市場地位及巨大的市場份額。有關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然而，存在供應商A可能修改其於我們的年度框架協議下的條款或為了更有利的合約條款而決定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的風險。根據我們與供應商A的協議，供應商A可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因任何理由終止我們的協議。倘供應商A減少其與我們的業務，終止與我們合作，或倘我們不能按可資比較的合約條款與供應商A維持業務關係或根本無法維持業務關係，或倘我們違反供應商A的政策並被禁止與其開展業務，我們未必能快速或具成本效益地從其他媒體平台物色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物色替代供應商。此外，供應商A亦根據我們與其的總支出給予我們返利，返利會定期檢討及調整。倘供應商A終止提供返利或按較低比率提供返利，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淨虧損及錄得累計虧損，未來可能仍會持續。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產生淨虧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72.6百萬元、人民幣2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69.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在SaaS產品的研發和銷售與營銷中投入大量資金；(ii)為支持已擴大的業務規模而增加我們的行政人員導致行政開支增加；及(iii)優先股的利息開支。因此，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00.3百萬元、

風險因素

人民幣516.8百萬元及人民幣690.6百萬元。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保持盈利能力。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增強客戶體驗、建立有效商業化戰略、有效及成功競爭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往期的收入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示。我們也可能會產生不可預見的費用，或在獲得收入或實現盈利方面遇到困難、複雜情況或延誤。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並管理我們的開支，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產生重大虧損及錄得累計虧損，並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保持盈利能力。

倘我們未能改進及提高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適應客戶持續轉變的需求及跟上技術發展的步伐，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停止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繼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來自SaaS產品訂閱及精準營銷服務，且預期此種情況於可見未來將持續。我們經營及競爭所在的市場特點是不斷變化和創新，而我們預期該等市場會繼續快速發展。迄今為止，我們的成功乃基於我們識別及預測客戶需求及設計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為客戶提供發展業務所需的工具。有關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增加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銷售額以及增加我們的SaaS產品及精準營銷服務的交叉銷售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改進、加強及提升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的能力。

我們可能會在技術發展方面遇到困難，這可能會延遲或阻止現有或新的產品、服務及增強功能的開發、引入或實施。儘管我們通過研發團隊在軟件開發方面投放大量的時間，但持續改進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要大量投資，而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源來如此行事。此外，我們的內部開發人員有時可能需要花費數個月的時間來更新、編碼及測試新的及升級的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SaaS產品的市場依然相對較新（從產品的低滲透率可見），而我們的努力及相關投資能否為我們帶來顯著收益或能否帶來收益仍不明朗。引進重要技術變革及升級以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內容未必成功，且早期興趣及採納該等新服務未必為我們帶來長期成功或較高收益。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因應客戶持續轉變的需求改進及提升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或不能有效地推廣新產品，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不會進一步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SaaS產品包含嚴重的錯誤或缺陷，我們可能會失去收入來源，我們的產品用戶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失去信心。此外，我們可能會因為這種嚴重的錯誤或缺陷而產生與產品用戶抗辯或理賠的大量成本。

行業內的產品，如我們開發的產品，往往包含難以檢測及糾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尤其是在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升級版本或增強版本時。儘管進行了內部測試，我們的SaaS產品可能存在我們無法及時成功糾正或根本無法糾正的嚴重錯誤或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這將引致收益損失、重大資金支出、市場認可度延遲或喪失及我們聲譽及品牌受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雲端系統令我們可同時為所有用戶部署我們SaaS產品的新版本及增強版本。倘我們同時向所有用戶部署存在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的新版本或增強版本，後果較僅向少數用戶部署該等版本或增強版本更為嚴重。

鑒於我們的眾多用戶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用於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流程，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任何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服務中斷或軟件問題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用戶造成損失。我們的用戶或會就其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尋求重大賠償或完全終止與我們開展的業務。此外，用戶可於社交媒體分享有關彼等負面體驗資料，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因此引致未來銷售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通常載於與用戶所簽訂協議中限制我們索賠風險的條款將具有可執行性、充分性或以其他方式保護我們免於任何特定索償的責任或損害。即使我們任何用戶向我們提出的索償並未成功，但進行辯護可能費時且成本高昂，且有關索償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使我們更加難以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風險因素

倘我們評估及預測潛在目標受眾的能力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出現缺陷或變得無效，我們的聲譽及市場份額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SaaS及精準營銷業務下吸引客戶並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建立信任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評估及預測受眾對相關營銷內容是否感興趣。我們利用專有算法及數據引擎來跟蹤、處理及分析社交媒體用戶數據，預測社交媒體用戶對指定營銷信息的潛在參與可能性及性質，根據特定用戶的興趣創建及定製營銷信息，並根據客戶指定的參數實行營銷及銷售活動。我們的專有算法及數據引擎會考慮到多個數據源，包括受眾的基本數據、行為數據以及來自多種渠道及於多種情況下的交易數據。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

我們收集的數據未必適用於所有行業，就部分行業而言，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足夠的用戶數據以確保我們的算法及數據引擎可有效運作。此外，我們通常不會核實我們所收集的數據，而有關數據可能存在欺詐成份或不準確。即使有關數據準確，其亦可能變得不相關或過時，因此可能無法反映用戶的真正興趣，或可能無法準確預測用戶與指定營銷信息之間的互動。例如，在我們獲得相關數據當日後，用戶的興趣及行為模式可能發生改變，或用戶可能已完成交易而對特定的營銷信息不再感興趣。

此外，隨著我們不斷開發新產品、服務及特性來滿足不斷發展及增長的客戶需要，我們預計數據處理量會出現大幅增長。隨著我們處理的數據及變量的增加，我們的算法及數據引擎處理越來越複雜的計算，因此可能出現更多缺陷或錯誤。倘若我們的專有算法及數據引擎無法準確評估或預測用戶對相關營銷內容的興趣及互動，或出現重大錯誤或缺陷，客戶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或根本不會實現其營銷目標，這可能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喪失吸引力，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及市場份額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媒體平台或其轉售商或代理商減少向我們提供的返利，或以任何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調整返利政策，或者如果我們被迫增加對廣告客戶的獎勵，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從媒體平台獲得返利符合行業慣例。返利金額是根據我們在媒體平台上的總支出及媒體平台設定的返利率，並考慮多種因素而釐定。我們可能會通過向廣告客戶提供部分返利來獎勵他們，我們的精準營銷服務的毛

風險因素

利反映了從媒體平台獲得的返利與向客戶提供的返利之間的差額，對於在線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根據廣告預算及KPI的調整進行了調整，減去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的其他服務成本。請參閱「業務－精準營銷－主要經營數據」。因此，如果媒體平台停止向我們提供或減少返利，或以任何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調整其返利政策及機制，我們的精準營銷服務可能產生較低的利潤。此外，如果我們為了留住廣告客戶或保持具競爭力的價格而被迫提高對廣告客戶的獎勵率，我們的精準營銷服務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極大程度上受中國媒體平台增長及SaaS產品及精準營銷服務的使用率增加所影響。

儘管近年SaaS產品在全球的發展良好，SaaS產品在中國的發展仍較美國的發展普遍性及成熟度低。因此，在關注SaaS產品或需求高度可定製應用軟件的用戶中，中國向SaaS產品過渡的步伐可能放緩。我們的用戶能否接受我們的SaaS產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對我們SaaS產品的認知程度以及SaaS產品在全球的廣泛使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用戶採用及利用該等產品的趨勢將在未來繼續發展。

此外，與傳統營銷方式（如搜索引擎）相比，精準營銷服務仍然較不完善。我們或未能與領先線上媒體平台發展或維持深入的合作關係，且我們可能難以經常產生符合不斷改變的受眾喜好的高質量內容。即使精準營銷被廣泛採用，客戶仍有可能對我們所提供的可以不同渠道及設備幫助他們管理精準營銷的服務並不了解，或不願對其作出重大投資。因此，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我們的SaaS產品及精準營銷的未來增長率及市場規模。

中國的SaaS產品及精準營銷市場的擴展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新媒體平台的發展、成本以及SaaS產品及精準營銷的性能及認知價值。倘SaaS產品及精準營銷並無獲得廣泛接納，或因經濟狀況疲軟、企業開支減少、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隱私問題、政府監管、技術及產品或服務競爭等導致對該等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減少，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我們所發佈的內容，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及對我們業務的損害。

廣告可能會導致與版權或商標侵權、公開表演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訴訟或基於我們所分發廣告的性質及內容的其他申索。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當廣告經營者就廣告提供廣告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時，須確保其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屬實，並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例如，其須確保該等廣告不包含被禁止的內容（如屬於最優級別的措辭、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或涉及淫穢、迷信、暴力、歧視、侵犯公共利益或損害未成年人或殘疾人士健康的內容），不包含被禁止或限制的產品（例如，麻醉劑、精神科藥物、有毒或放射性藥物、母乳代用品、煙草、藥品、醫療器械、農用化學品、食品、酒精及化妝品，以及生產和銷售被禁止或受特定限制和要求規限的其他產品），且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權益。廣告經營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建立並健全登記、審核及檔案管理。倘違反以上任何各項或廣告經營者在知悉或應當知悉該廣告屬虛假、欺詐、誤導或其他違法行為的情況下，中國主管部門可沒收該廣告經營者從該等服務中獲得的廣告收入、處以罰款、責令其停止傳播該等虛假、欺詐、誤導或其他違法廣告或更正該廣告，或在若干嚴重情況下暫停其營業或吊銷其營業執照。該等廣告經營者可能與廣告主就因此對消費者或第三方造成的損害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根據廣告法，「廣告經營者」包括就其廣告活動向廣告主提供廣告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由於我們的SaaS業務及精準營銷服務均涉及向廣告主提供「廣告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故根據廣告法，我們被視為「廣告經營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編製及發佈的SaaS產品或精準營銷服務在線營銷內容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我們廣告主提供的證明文件屬真實及合法。儘管我們按合約要求客戶向我們聲明，彼等確保其廣告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實施嚴格的審查程序，但我們不會獨立核實我們是否獲准投放該等廣告或核實該等廣告的內容。倘任何該等陳述不實，我們可能須承擔潛在責任，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此外，我們針對廣告業務合規性的內部控制措施可能不足以識別所有涉及攻擊性語言或違反媒體平台法規或內部政策的內容，而媒體平台可能會移除廣告活動或關閉該等廣告商的賬戶。請參閱「業務－精準營銷－精準營銷服務業務下廣告法的合規情況」。儘管我們的客戶通常有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惟有

風險因素

關賠償可能不足以支付我們的費用或我們可能無法收到賠償。除行政處罰、民事責任及和解費用外，我們可能須承擔昂貴的訴訟費用。此外，我們提供使用人工智能生成營銷內容的模塊，涉及較少的用戶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廣告法，使用該等模塊的用戶將仍被視為廣告主。然而，若該等模塊生成或傳播的內容違反相關法律，且我們無法證明相關違法行為是由用戶提供或許可的內容引起，我們可能無法向用戶尋求彌償。此外，在該等情況下，即使協議中沒有賠償條款，我們的用戶亦可能向我們提起賠償，而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辯護。這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金錢損失及法律辯護費用。

倘我們的客戶直接在媒體平台投放在線廣告，我們可能面臨脫媒風險。

作為線上營銷服務提供商，我們幫助客戶從媒體平台獲取流量以營銷其產品或服務。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如製作廣告創意及優化廣告活動，以實現更好的營銷效果，在此期間幫助媒體平台變現用戶流量。儘管我們的客戶通過我們投放廣告更具時間及成本效益，且我們的客戶依賴我們在線上營銷方面的行業專業知識以取得更好的營銷效果，但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交易中繞過營銷服務提供商而與媒體平台合作。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日後不會直接與媒體平台交易。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使我們面臨脫媒風險，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未來增長，且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增長迅速（由於2022年疫情擾亂業務，我們於2023年的增長率可能會被扭曲）。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877.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232.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5%。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SaaS業務的用戶數量分別為24,127名、23,647名及25,495名。於同年，精準營銷的廣告客戶數量分別為845名、998名及1,042名。

儘管我們的業務於過去有所增長，但由於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存在不確定性，中國SaaS產品及精準營銷行業的競爭加劇等各種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我們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

風險因素

的因素而不時變動。由於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收益將有所增加或我們將繼續盈利。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過往的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此外，我們的預期擴張及對新產品及服務的投資可能為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帶來重大壓力。我們現有及經計劃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未必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地實施所有該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快速增長，我們作為目前規模的SaaS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未來的成功。

我們的業務經歷了數次發展，並經歷了快速增長。我們SaaS產品多個廣受歡迎的功能都是在過去幾年才推出的。由於我們目前規模的運營歷史有限，我們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有限，並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規劃及模擬未來增長的能力。我們業務及行業的動態性質可能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目前的業務和未來前景，因此，我們的歷史業績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度風險。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客戶產生大部分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收入的40.5%、50.0%及42.6%，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總收入的12.5%、24.5%及24.5%。概不保證我們的五大客戶日後將繼續按目前水平向我們採購或向我們採購。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倘發生此情況，我們無法找到相若水平的替代客戶，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客戶，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進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的客戶在多個行業及地區經營業務，但倘在一個或多個該等垂直行業或地區出現重大衰退或其他不利發展，我們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惡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可能容易受到宏觀經濟或整個行業的波動及蕭條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對SaaS產品及精準營銷服務的整體需求，以及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經濟狀況。任何金融衰退均可能導致經濟顯著疲弱、信貸供應更為有限、商業信心及活動減少，以及我們向其出售產品及服務的一個或多個行業可能遭遇其他困難。於經濟狀況疲弱期間，客戶可能會延遲或減少其信息技術支出，此舉可能導致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減少、銷售週期延長、訂閱期限及價值縮減以及價格競爭加劇。尤其是，我們的許多客戶為中小型企業，因為可能欠缺在市場中競爭甚至生存所需的風險管理能力及資源，可能對整個行業的宏觀經濟波動及蕭條敏感及承受力脆弱。倘我們大量客戶在營運中遭遇嚴重困難，或倘彼等因經濟蕭條而不幸被迫關閉，則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受複雜及不斷演變的隱私與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所限制。實際發生未能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的行為或被指控未能遵守此類法律法規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現有及潛在客戶不再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中國政府近年已頒佈一系列關於保護個人身份資料的法律法規，而我們可能需要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於2022年2月15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及(ii)任何「採購網絡產品或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凡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任何未能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任何其他未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中國網絡安全法》或相關法規的情況可能阻止我們使用或提供若干服務，且可能導致中國監管機構、客戶或其他方提出的罰款或其他懲罰，如進行若干所需整改、暫停相關業務、撤銷我們的業務及針對我們作出法律行動。

於2022年7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構成「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應當向網信辦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此外，數據處理者若向境外提供重

風險因素

要數據或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亦應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該規定亦適用於網信辦認為屬於出境數據安全評估範圍的任何其他數據出境情況。

然而，該等條文的生效時間相對較短。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監管機構將如何應用及實施《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尚未確定。我們是否可能須接受相關監管機構的有關網絡安全審查及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須視乎相關監管機構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的應用及實施情況而定。

此外，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實體及個人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安全義務，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以及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

上述及其他類似法律及監管發展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及我們和我們的業務夥伴處理數據的方式。我們可能就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產生巨額成本。

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數據處理活動，包括自行或自第三方收集數據、數據儲存及分析。我們亦在系統中儲存產品用戶數據及屬於客戶的信息，我們已在技術上對數據及信息進行去標識化和匿名化處理。訂閱協議終止後，用戶可直接刪除其數據或要求我們刪除。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包括董事會及管理層監督）以確保遵守法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重大個人信息外洩事件，亦並無收到任何與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相關的監管問詢、調查、通知、警告、處罰、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數據保護法律和法規的情況。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隱私及個人數據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獨立工作，我們在數據隱私保護方面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中並無發現重大缺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將於所有方面始終被視作充分。此外，我們的

風險因素

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也會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處理任何隱私及數據保護擔憂，有關實際或聲稱的未能遵守或處理的情況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使用人工智能技術及人工智能生成營銷內容有關的道德、法律及聲譽風險。

與許多正在開發的技術一樣，人工智能技術帶來風險及挑戰，可能影響其進一步開發、採用及使用，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我們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尤其是將人工智能生成營銷內容用於我們SaaS產品的營銷及銷售，這可能會對調查對象存在刻板印象而產生有偏見的分析及歧視，例如基於年齡、文化背景或性別得出不平等的風險評分。此外，人工智能生成營銷內容的準確性可能出現錯誤，這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可靠性，倘內容出現誤導成分或包含重大錯誤及遺漏，可能導致監管罰款或法律責任。倘人工智能應用有助生成有缺陷或不正確的內容，我們可能面臨競爭損害、潛在法律責任及道德或聲譽損害。

倘人工智能算法部分按受版權保護的內容進行訓練，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的使用可能進一步引起與版權侵權有關的問題，概不保證我們的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的使用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此外，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的使用日後可能面臨監管審查及法律挑戰。倘我們不能保證我們遵守規管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的使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知識產權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廣告標準），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及類似疫情可能繼續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挑戰，且疫情的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2019年12月起，一種新型冠狀病毒（或稱為COVID-19）導致全球各國實行長期的強制隔離、封鎖、企業及設施關閉、出行限制及其他防控措施。自2022年12月起，COVID-19防控措施已大致放寬。然而，隨著新變種的出現，對COVID-19疫情動態仍存在不確定性，倘疫情及其所造成的破壞持續一段較長時間，則可能對往後期間產生潛在持續影響。倘若中國再度爆發COVID-19疫情及其他類似疫情（如2020年末前後及2021年及2022年COVID-19再度爆發），或於世界其他地區持續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我們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按照產品用戶的要求實現或維持足夠的數據傳輸能力。

我們產品的用戶經常在短期內有較高的營銷及銷售活動需求（包括通過新產品發佈、假日購物季及閃購等活動），這大大增加了我們服務器的流量。雖然我們通常能夠維持足夠的數據傳輸能力以處理此類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繼續實現或維持足夠的數據傳輸能力，尤其是我們在面對流量意外顯著增加的情況下。倘我們無法實現或維持足夠的數據傳輸能力，這將會大幅減少用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日後可能會分配資源，並投入巨額費用成立、購買或租賃其他數據中心及設備及升級我們的技術及網絡基礎設施，以應對負荷量的增加。

此外，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亦取決於第三方對互聯網基礎設施的開發及維護，包括以必要的速度、數據容量及帶寬維持可靠的網絡。倘任何一名相關第三方受到容量限制，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另請參閱「一 第三方（包括數據中心託管設施及其他硬、軟件賣方）服務或因我們無法充分規劃及管理服務中斷或基礎設施容量需求而引致的任何中斷或延遲，均可能損害我們服務的交付，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成功因應我們的用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調整我們的SaaS產品，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在我們營運的主要中國市場中，移動設備（如手機、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及其他互聯網移動設備）日益流行，且已超越個人電腦成為主要互聯網接入方式。隨著5G及更先進移動通信技術的廣泛應用，我們預計該趨勢仍將延續。由於我們的服務透過多種移動操作系統及設備提供，我們依賴我們的服務與受歡迎移動設備及移動操作系統（如Android及IOS）的互用性，而有關設備及系統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有關移動操作系統或設備出現變化，降低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性（例如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不相容），使用戶無法進入我們用戶的官方平台或優先處理競爭對手的服務，則我們服務的使用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所運用的技術出現任何變化，影響到我們所倚賴的現有特性，或操作系統出現任何變化，使我們的用戶難以取用到我們的產品，或使客戶難以進入我們用戶的官方平台，我們的收益可能難以維持或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用於開發服務的平台數量增加（這在瞬息萬變且分散的移動服務市場（如中國）很常見），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或會增加。為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的服務應能在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種移動操作系統、網絡、移動設備及標準中順暢運作，這極為重要。為使業務獲得成功，我們需要設計、開發、推廣及運作可與該等設備兼容的新的產品及服務。隨著新設備的發佈或更新，我們在開發及升級在移動設備上使用的產品及服務時可能遇到問題。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為移動設備創建、支持及維護該等產品，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獲得成功。

倘我們未能維持一貫的高水平客戶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專注於客戶服務和支持對於招攬新客戶並保留現有客戶，以及發展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就客戶服務團隊的質量和培訓以及用於提供此項服務的工具投入大量資金。倘我們無法維持一貫的高水平客戶服務，則可能失去現有客戶。

此外，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主要依賴於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現有客戶的積極推薦。因此，倘未能維持一貫的高水平客戶服務，或任何市場認為我們未能提供該水平的客戶服務的印象，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受客戶積極轉介的數量產生不利影響。

系統中斷、針對我們系統的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其他黑客及釣魚攻擊或安全漏洞均可能延遲或中斷向我們的用戶及其客戶提供的服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遭受系統中斷及DDoS攻擊（黑客使用的一種技術，透過重載服務器使網絡服務脫機）。我們的基礎設施日後或會遭受該等攻擊及漏洞，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適用的恢復系統、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或其他防禦程序能夠或將足以防止該等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丟失。此外，倘我們基礎設施及系統的任何漏洞遭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利用，則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系統亦可能會遭到破壞。

由於用以獲取未經授權訪問的技術頻繁變化及DDoS攻擊、黑客及釣魚攻擊的規模不斷擴大，我們可能無法採取充分的預防措施，或在發生上述事件時阻止攻擊。DDoS攻擊、其他黑客及釣魚攻擊或安全漏洞可能延遲或中斷向我們的用戶及其客戶提供的服務。這可能會阻礙消費者光顧我們用戶的官方平台，因而對其整體客戶體驗產

風險因素

生影響。任何實際或預知攻擊或安全漏洞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使我們面臨潛在訴訟及責任風險，且我們需花費重資及其他資源來緩解因該等攻擊或安全漏洞造成的問題。倘其他SaaS產品或精準營銷服務存在高危或高度曝光的安全漏洞，用戶可能對包括我們在內的整體雲端商業及營銷服務模式的安全性失去信任，這將對我們挽留現有用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包括數據中心託管設施及其他硬、軟件賣方）服務或因我們無法充分規劃及管理服務中斷或基礎設施容量需求而引致的任何中斷或延遲，均可能損害我們服務的交付，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位於中國的第三方數據中心託管設施。我們亦使用自第三方購買的計算機硬件及第三方授權的軟件以提供服務。一般而言，包括我們的第三方平台提供商系統在內的任何系統損壞或故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過去，我們的服務曾出現中斷，並且將來亦可能發生此類中斷。我們的服務中斷可能導致我們向客戶發行信貸或支付罰金，或導致彼等向我們提出保修或其他索賠。任何此類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流失比率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所有這些都會降低我們的收益。倘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不可靠，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亦會受到損害。

我們並不控制任何該等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設施的運行，其易因地震、洪水、火災、停電、電信故障及類似事件而受到損壞或中斷。該等設施亦可能遭受入侵、破壞活動、蓄意破壞行為及類似的刑事行為，以及當地的行政訴訟、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更以及停止、限制或延誤作業的訴訟程序。儘管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就該等設施採取了諸如災難恢復及業務持續運作安排等預防措施，但發生恐怖主義行為或自然災害、未就關閉設施的決定作出充分通知或就該等設施發生的其他意外問題均會導致我們的服務長期中斷。

此外，該等硬件、軟件及數據未必可以合理的價格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繼續向我們提供或可能根本不會向我們提供。倘我們喪失應用任何該等硬件、軟件或雲計算平台的權利，這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開支，或導致我們的服務供應出現延遲，直至我們開發或識別、通過購買或授權獲得等效技術並整合到我們的服務中（倘適用）。倘該等第三方的表現不盡如人意，或其中任何一方違反對我們的合約責任，我們可能需更

風險因素

換該等第三方及／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將導致額外成本並對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第三方供應商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在我們與其簽訂的合約期限內惡化，其亦可能影響該等第三方提供議定服務的能力，並對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相對較大金額的合約負債。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履約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415.1百萬元、人民幣483.6百萬元及人民幣576.1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客戶就SaaS產品的墊款。倘我們因未被發現的錯誤、缺陷及漏洞而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向客戶提供訂明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則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義務，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換為收入，並可能須向客戶退款。這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狀況以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任何政府補助的任何中斷、減少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39.2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向我們提供的政府補助主要與合資格公司的增值稅扣減有關，通常為有條件性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相同的水平繼續獲得或獲得有關政府補助，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擴大我們的直銷能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增加客戶群及令我們產品獲得市場更廣泛接受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大我們的銷售能力。我們計劃通過擴充直銷團隊，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及提升我們的銷售管理系統，以加強我們的銷售能力。為此，我們需要繼續保留我們直銷團隊的主要人員。我們計劃擴充銷售團隊，並在具有巨大經濟發展潛力的地區設立新的地區銷售辦事處。物色及招聘合資格人員並訓練他們使用及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需要投放大量時間、開支和精力。我們可能需要數個月的時間，才可讓我們的銷售代表獲全面培訓及帶來生產效益。如果我們未能保留直銷團隊的主要人員，或我們為擴充及培訓直銷團隊所作的努力及產生的開支並無帶來相應的收入增長，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

風險因素

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如果我們未能招聘、培育及保留優秀的銷售人員，或新入職的銷售人員未能於一段合理時間內達到理想的生產力水平，則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這項投資的預期效益或提升我們的收入。

我們可能在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與代廣告客戶向第三方支付預付款項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方面面臨若干風險，任何未能收取款項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74.2百萬元、人民幣13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2.7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8天、33天及38天。2021年至2022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33天增加至2023年的38天，主要由於2022年下半年延長我們授予我們若干信譽良好廣告客戶的信貸期的持續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與代廣告客戶向第三方支付預付款項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65.8百萬元、人民幣1,334.2百萬元及人民幣1,670.0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與代廣告客戶向第三方支付預付款項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為64天、75天及90天。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給予若干長期客戶較長信貸期的策略性政策所致。

我們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31.1百萬元。2023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考慮到整體市況，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所致。應收款項結餘的實際虧損可能與我們預期及於我們的撥備賬戶中的儲備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撥備。宏觀經濟條件亦可能導致我們客戶出現財務困難，包括信用市場渠道受限、無力償債或破產，從而可能導致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要求對其付款安排進行修改或違反對我們的付款義務。儘管我們採取了一系列嚴格的管理措施，但由於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的應收款項。倘若我們與任何客戶之間的關係終止或惡化，或倘若我們的任何客戶在結算應收款項方面遇到財務困難，我們相應的應收款項可能會在可收回性方面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應收款項餘額可能會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繼續增長，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的風險。倘若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尤其是我們的主要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以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造成的估值不確定性。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將於[編纂]後轉換為權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42.5百萬元、人民幣1,09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23.8百萬元。我們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入賬，將直接影響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於2021、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22.2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7.8百萬元。倘我們持續錄得有關公平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定價模型並參考相關投資價款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並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將影響我們各財務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估計公平值。鑒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公平值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過往我們曾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於未來可能持續。

於2021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46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1.5百萬元。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就該業務而言我們通常授予精準營銷服務客戶的信貸期比我們的媒體平台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的信貸期相對較長。因此，我們精準營銷服務的現有經營業務及未來業務擴張的現金流量需要相對較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產生正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若我們未來遭遇長期而持續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未必有足夠的營運資金覆蓋我們的經營成本，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有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負債淨額人民幣482.7百萬元、人民幣779.9百萬元及人民幣96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負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3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1,223.8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確認為流動負債，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款項確認為非流動負債。於2024年1月，由於根據經修訂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贖回權利發生變化，該等股份被分類回非流動負債。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27。於2021年，我們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並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相關投資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發展－於上海珍島的早期投資及[編纂]前投資」。所有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負債將於[編纂]後終止確認並以權益增加入賬。[編纂]後，我們預期不會就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收益或虧損。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負債淨額。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再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狀況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以及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這將要求我們尋求額外融資以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而該等額外融資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在需要時難以或無法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稀釋現有股東持股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僱員利益採納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報酬，以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編纂]後，我們可能會在未來採納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產生與此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利用當地渠道合作夥伴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倘我們無法成功與當地渠道合作夥伴發展及維持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渠道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不合規及疏忽也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迄今為止，我們已聘請渠道合作夥伴營銷及銷售我們的SaaS產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通過渠道合作夥伴產生的SaaS產品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3.6百萬元、人民幣46.5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佔我們同年SaaS產品收益總額9.9%、8.8%及7.0%。儘管我們擬繼續投入資源以與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確定、發展及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潛在渠道合作夥伴將嚴格遵守我們與其所訂立協議的排他性或其他條款。其亦可能在發出有限通知或不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推廣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或根本不能確定其他的渠道合作夥伴，或未能協助我們的現有及未來渠道合作夥伴獨立銷售及輸送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目前已採取全面措施以防止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間自相蠶食，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有效或完全有效。倘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未有效推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未能滿足客戶需求，則我們於潛在及現有客戶中的聲譽及發展業務的能力亦會受到不利影響。透過渠道合作夥伴獲得的銷售收益與直接銷售獲得的收益組合的不可預測變動，或會導致經營業績波動。

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可能會因其未違反監管規定而受到監管罰款或處罰，這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確定其是否已侵犯或將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權利或違反任何監管規定。我們不能排除因渠道合作夥伴的任何不合規事宜而產生責任或蒙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我們渠道合作夥伴的業務慣例中的違規或不合規情況，或該等違規或不合規情況將得到及時和適當的糾正。參與我們業務的渠道合作夥伴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在經營所在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可能無法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面臨激烈競爭，且我們預期該等競爭日後將持續增長。與我們相比，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在中國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和經驗、更大的客戶群、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廣泛的商業關係以及更多的財務、技術、營銷和其他資源。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能能夠開發出更受企業用戶或廣告主歡迎的產品及服務，

風險因素

或能夠更快速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法規或用戶需求。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能夠利用更大的現有客戶群及銷售網絡採取更激進的定價政策並提供更具吸引力的銷售條款。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潛在銷售或迫使我們以較低價格出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保持競爭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訂立業務夥伴關係或聯盟或籌集大量額外資金，或倘來自其他市場分部或地區市場的成熟公司擴展至我們的市場分部或地區市場，我們可能會面臨進一步競爭。任何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選擇基於不同的定價模式運營或降低價格以增加其市場份額。倘我們無法成功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品牌名稱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有效維持、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相信，維持、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品牌名稱對拓展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品牌名稱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提供優質、設計精良、實用、可靠及創新的產品及服務，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成功做到這一點。此外，有關我們行業或產品的負面宣傳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基礎設施的錯誤、缺陷、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且我們可能會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條款，而該等新產品或服務條款可能不被我們的客戶及其客戶所接受。此外，倘我們的客戶或其客戶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時有負面體驗，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及行業聲譽。

我們相信，隨著市場競爭的加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將會提高。除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及有用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外，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亦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主要通過搜索引擎及社交網站上的廣告以及通過我們的直銷團隊、渠道合作夥伴及多個免費流量來源（包括客戶推薦及口碑）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推廣品牌的工作涉及巨額成本及開支，我們擬於未來增加成本及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支出將帶來用戶或廣告客戶數量增加或收入增加，即使實現前述增加，該等收入增加未必足以抵銷我們建立及維持聲譽及品牌名稱所產生的開支。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任何人士的離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表現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高級職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及貢獻，以監督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並識別及尋求新的機會及產品創新。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僱員的任何離職均可能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能因高級管理人員的聘用或離職而不時發生變動，這亦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聘請合適的替代人員並將其整合到我們的業務中亦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和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

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吸引及挽留專門從事移動互聯網、雲計算及營銷和銷售的高技能人才。例如，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可以與潛在客戶有效溝通，提供充分的客戶服務。我們的業務也依賴於高質量的銷售及客戶成功團隊，以提供充分的客戶服務支持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無法吸引或挽留合資格人員，或延遲聘用所需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我們能否繼續吸引及挽留高技能人才，尤其是具備技術及工程技能的僱員以及在設計及開發軟件及互聯網相關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僱員，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失去任何管理層成員或主要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員，並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招聘及培訓新員工，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業務的規模及範圍可能要求我們僱用及挽留能夠適應充滿活力、競爭激烈及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的各類高效及經驗豐富的人員。中國SaaS及精準營銷行業對人才及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激烈，而中國合適及合資格的人選有限。該等人士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彼等。此外，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人士會選擇加入我們或繼續為我們工作。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具備合適管理或其他專業知識的人員，或無法持續維持足夠的勞動力，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若干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人向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支付安排」）。於2021年及2022年，第三方支付總額分別約佔我們同年從所有客戶收到的總付款的2.7%及1.1%。請參閱「業務－第三方支付安排」。我們獲大多數相關客戶及第三方支付人確認，彼等將承擔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所有風險，使我們免於面臨該等安排可能引起的任何糾紛。請參閱「業務－第三方支付安排」。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仍面臨與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第三方支付人可能因並無合約訂明欠付我們款項而提出返還資金申索，以及可能第三方清算人提出任何申索。倘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算人提出任何申索，或就第三方支付對我們提起或提出法律訴訟（無論是民事還是刑事），我們將不得不花費大量財務和管理資源對此類申索和法律訴訟進行抗辯，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在所有方面均屬充分或有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建立由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尋求持續改進該等系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預防及管理所有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運營並確保其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我們並非總能及時發現及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防止及發現該等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取決於僱員的有效實施。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日後可能會提供更廣泛及更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服務種類的多元化將要求我們繼續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人工智能技術仍在不斷發展。人工智能技術的任何缺陷或濫用（不論是事實或傳聞，有意或無意，或是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所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社會對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普遍接受度產生負面影響。

人工智能技術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並將繼續發展。與許多顛覆性創新類似，人工智能技術存在風險和挑戰，例如被第三方濫用於不當目的、破壞公眾信心甚至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偏見應用或大規模監控，這可能會影響用戶的看法、公眾意見及其採納。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防止濫用我們的技術。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防止技術被濫用而採取的措施將始終有效，或我們的技術不會被濫用或以不符合我們意圖或公眾期望的方式應用。人工智能技術的任何不當、濫用或過早使用（不論是事實或傳聞，有意或無意，或是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所為）均可能會令潛在客戶對採用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卻步，可能會損害社會對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普遍接受程度，可能招致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可能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維權股東及／或其他組織的壓力以及監管機構的嚴格審查。我們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及人工智能算法可能會對調查對象存在若干刻板印象而產生有偏見的分析 and 歧視，例如基於文化背景或性別得出不平等的風險評分。上述各項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人工智能技術的缺陷或不足可能會損害相關產品及服務作出的決策及分析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例如，人工智能技術無法主動識別從互聯網收集的錯誤信息或欺詐信息，這可能會損害數據分析的準確性。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發現及補救該等缺陷或不足，或根本無法發現及補救該等缺陷或不足。人工智能技術及解決方案的任何缺陷或不足（不論是事實或傳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限制。

我們在業務中使用開源軟件，並預期日後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儘管我們監控我們對開源軟件的使用以避免使我們的軟件受到我們無意的條件影響，但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他方的指控，聲稱擁有開源許可或尋求執行開源許可的條款，包括要求發佈開源軟件、衍生作品或我們使用該等軟件開發的專有源代碼。該等指控亦可能導致訴訟。許多開源許可的條款尚未得到法院的解釋。存在該等許可可能被解釋為對我們將產品

風險因素

商業化的能力施加意外條件或限制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向第三方尋求許可，以繼續商業提供我們的軟件、以源代碼形式普遍提供我們的專有代碼、重新設計我們的軟件或在無法及時重新設計的情況下停止銷售我們的軟件，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使用開源軟件使我們面臨許多其他風險和挑戰。開源軟件可由任何人進一步開發或修改。其他人可能會開發與我們競爭的該等軟件，或使該等軟件不再對我們有用。競爭對手亦有可能使用開源軟件開發自己的產品和服務，從而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開發成本可能會增加。

我們的服務及內部系統依賴高度複雜及技術性的軟件程序，倘其中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及內部系統依賴高度複雜及技術性的軟件程序。此外，我們的服務及內部系統取決於軟件程序存儲、檢索、處理及管理大量數據的能力。我們所依賴的軟件程序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或漏洞。部分錯誤可能僅在代碼發佈以供外部或內部使用後發現。我們所依賴的軟件程序中的錯誤或其他設計缺陷可能會導致客戶體驗不佳、延遲推出新功能或增強功能、導致錯誤或損害我們保護數據或知識產權的能力。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可能無法充分防止披露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了載有保密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不會被違反，我們將及時或根本不會對任何違反行為有足夠的補救措施，或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為第三方所知。此外，其他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從而限制我們對該等人士主張任何專有權利的能力。執行及釐定我們的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昂貴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依賴商標及版權法、商業秘密保護、披露限制及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協議來保護該等權利。儘管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訂立的合約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圖像、角色及其他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始終遵守該等條款。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機密資料的披露，且可能無法在未經授權披露機密資料的情況下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限制我們針對該等人士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非常困難且成本高昂，且可能需要提起訴訟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訴訟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商標、品牌或網站類似的由第三方註冊的商標、購買的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字及註冊的域名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造成混淆，使客戶偏離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註冊或購買與我們類似的商標或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字或域名，以將潛在客戶從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轉移至彼等的產品及服務。我們過去曾因與第三方商標相似而未能為T雲註冊若干商標。防止該等不正當競爭活動存在固有的困難。倘我們無法阻止此類活動，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驅使潛在客戶偏離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受第三方索賠。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有效開發及維護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而提出申索，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有效。我們可能面臨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或我們參與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指控。我們的雲SaaS產品及精準營銷服務可能涉及有關侵犯知識產權、不正當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侵犯第三方權利的訴訟。知識產權的有效

風險因素

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尤其是在中國）仍在不斷演變。由於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且隨著訴訟成為解決中國商業糾紛的更常見方法，我們面臨更高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風險。

就知識產權申索進行抗辯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重大負擔。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在所有情況下均能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該等知識產權申索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即使其無理取鬧或不會導致責任。任何由此產生的責任或開支，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須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作出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的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對象，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該等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作出的匿名或其他投訴。我們可能會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並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產生大量成本來處理該等第三方行為，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最終反駁每項指控，或根本無法反駁。此外，任何人（不論是否與我們有關）均可匿名在網上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客戶重視有關零售商、製造商及其貨品及服務的現成資料，並經常在未作進一步調查或驗證且不考慮其準確性的情況下就該等資料採取行動。社交媒體上的資料可用性幾乎是即時的，其影響亦然。社交媒體會立即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通常不會進行過濾或檢查所發佈內容的準確性。所發佈的資料可能不準確及對我們不利，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損害可能是即時的，而我們並無補救或更正的機會。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開傳播有關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陳述而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

我們的僱員或服務供應商的不當行為及疏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僱員的不當行為及疏忽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或受到負面報導。儘管我們已實施嚴格的人力資源風險管理政策，且我們已制定經管理層批准並分發予所有僱員的僱員手冊，其中載有廣泛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涵蓋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欺詐預防

風險因素

機制及監管合規等領域，概不保證我們的僱員不會作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疏忽。

我們服務供應商的不當行為及疏忽可能使我們遭受業務中斷、負面宣傳或責任。儘管我們有嚴格的標準來選擇我們的服務供應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服務供應商不會有不當行為或疏忽。我們業務中涉及的服務提供商的任何不當行為或疏忽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面臨法律訴訟。倘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對我們不利，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法律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收到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有關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正式及非正式查詢，其中許多法律及法規仍在不斷演變並有待詮釋。我們的廣告客戶、媒體合作夥伴、競爭對手、民事或刑事調查及訴訟中的政府實體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因實際或被指稱的違法行為而向我們提出索賠。該等索賠可根據各種法律提出，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法、知識產權法、不正當競爭法、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勞動及僱傭法、證券法、房地產法、侵權法、合同法、財產法及僱員福利法。我們亦可能因媒體合作夥伴或廣告客戶的行為而面臨訴訟。例如，倘我們幫助發佈或被視為由我們發佈的廣告為虛假或欺詐，或倘使用或被視為使用我們服務的業務從事欺詐、貪污、或其他不公平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可能會面臨訴訟或監管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行政處罰可單獨或總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我們的待決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其可能單獨或總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在法律程序及行政訴訟中為自己辯護或維護我們在各種法律下的權利。即使我們成功地在法律及行政訴訟中為自己辯護或維護我

風險因素

們在各種法律下的權利，但對相關各方執行我們的權利可能昂貴、耗時且最終徒勞無功。該等行動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巨額金錢損失及法律抗辯費用、禁令救濟以及刑事及民事罰款及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撤銷我們開展業務的許可證。

我們開展業務需要多項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開展業務須持有多項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大量費用，而發生任何不合規情況可能會令我們承擔責任。我們已制定並採取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確保我們就業務營運取得必要的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擁有大量可監督及規範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權力的監管部門未必像我們一樣解釋相關法律法規。此外，隨著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體系不斷發展，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時獲頒佈及執行。我們或須為現有業務或未來可能擴展的新業務範圍取得目前尚未取得的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倘出現不合規事項，我們或會產生巨額費用並分散大量管理層時間以糾正相關事項。倘我們將來無法取得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全部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或倘我們被視為在沒有取得所規定的若干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情況下開展業務營運，則我們或會被處以罰款或我們未取得全部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相關業務部門或設施或須暫停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業務營運所需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亦可能因未能遵守政府法規而遭受不利宣傳，這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有關的風險。

國家之間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的政府機關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動狀況、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對通貨膨脹、能源成本、地緣政治摩擦、資本市場波動及流動資金問題的擔憂日後可能造成營運環境困難。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海外媒體平台合作的精準營銷服務僅產生少量收入。基於目前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國際貿易政策，我們面臨日益嚴峻的挑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有關平台（即一家俄羅斯跨國科技公司運營的互聯網搜索引擎）分發營銷內容。該等緊張局勢及政策的未來發展可能會導致經濟及貿易制裁轉變，或會對我們與該海外媒體平台或其他海外媒體平台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擴張計劃受到不確定性及風險的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日後的成本增加。

作為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擬通過招聘研發、銷售及客戶成功團隊員工、採購及升級設備及相關基礎設施以及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以增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及擴大業務規模。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由於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技術障礙、財務資源是否充裕以及我們為業務擴張僱用足夠及稱職員工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可以成功實施有關業務戰略，或可以根據我們的計劃時間表及估計成本實施有關業務戰略。此外，我們的總成本將因額外折舊、員工成本及間接費用而增加。特別是，我們預計將產生大量資本支出用於投資我們的SaaS及底層技術基礎設施，這將導致投資現金流出增加。我們還預期，與SaaS業務相關的寬帶及其他硬件成本的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將會增加。另一方面，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整體市場狀況、中國經濟環境以及我們的潛在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整體開支及其日後增長趨勢的變化，擴張計劃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好處（例如收入及毛利率的增加可能不如預期）。

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亦可能為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帶來巨大壓力。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將實現預期增長或我們的業務將可獲利。鑒於有關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將在預定時間範圍內實現或完成，或我們的目標將全部或部分實現。我們未來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進行戰略性收購及投資的策略可能會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日後可能會收購或投資我們認為可擴展及加強我們的媒體平台資源、變現能力及技術能力的業務或公司。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物色合適目標的能力、我們與彼等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在所需時限內達成協議的能力，以及完成收購所需的融資情況，以及我們取得任何所需股東或政府批准的能力。我們的戰略收購及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高昂的收購及融資成本、潛在的持續財務責任及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負債、未能實現我們的預期目標、收益或增加收入的機會、進入我們經驗有限或並無經驗的市場（而競爭對手在該等市場上具有更強的市場地位）的不確定性、與整合所收購業務及管理更大業務相關的成本及困難，以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我們未能解決該等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收購或投資合適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實現有關收購或投資的預期回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或尋求任何收購目標。倘我們日後未能物色或收購合適項目或達致有關收購或投資的預期回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亦構成我們可能須承擔與被收購公司及其管理層於收購前後的行動有關的繼承者責任的風險。我們就收購或投資進行的盡職調查可能不足以發現未知責任，而我們從被收購公司或投資目標公司的賣方及／或其股東獲得的任何合約擔保或彌償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實際責任或補償我們的實際責任。與收購或投資相關的重大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減少收購或投資的利益。此外，倘被收購公司的管理團隊或主要僱員的表現未如預期，這可能會影響該被收購公司的業務表現，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或產品及服務的負面報導（不論其真實性如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形象很容易受到公眾對我們整體業務的看法所影響，這不僅包括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效率、安全性及競爭力，亦包括我們的企業管理及文化。我們無法保證任何人不會有意或無意地散佈有關我們的資料，尤其是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效率及安全性或我們內部管理事宜的資料，而這可能會導致公眾對我們產生負面看法。任何有關

風險因素

本公司、董事、僱員或產品及服務的負面宣傳（不論真實性如何）均可能導致客戶失去信心或難以留住或招聘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人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連串不斷發展的ESG相關法律法規所約束，並會面臨轉型風險。社會趨勢、政治政策、法律法規不時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主管部門頒佈的ESG相關法律法規所約束。我們正制定ESG政策，並預期會實施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不遵守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的行為而被處以重大罰款或處罰。然而，社會趨勢及政治政策不斷演變，與ESG相關的法律法規持續頒佈，且ESG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存在不同詮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完全遵守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或其詮釋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此外，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處罰及其他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及信譽產生負面影響，繼而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越來越嚴謹的ESG相關法規及政策可能會帶來潛在轉型風險。我們可能需要作大額投資來轉變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未能及時適應新規則或根本無法適應新規則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商業機會輸給競爭對手，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覆蓋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倘出現任何該等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且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保障或並無相關保險保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以保障我們的營運。我們已確定，就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以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該等保險的困難使該等保險對我們的業務及目的而言不切實際。然而，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信貸市場惡化及相關金融危機以及各項其他因素（包括證券價格極端波動、流動資金及信貸可用性嚴重下降、若干投資的評級下調及其他估值下降）均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急劇下滑。政府過往已採取前所未有的行動，以通過為金融市場提供流動性及穩定性解決及糾正該等極端的市場及經濟狀況。倘該等行動不成功，經濟狀況轉差可能會對我們及時按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如有需要）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

於2020年，COVID-19對全球多個國家的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而此情況是否將導致經濟長期下滑仍為未知之數。此外，於2020年12月31日，英國退出歐盟的過渡期結束。英國脫歐可能會對歐洲以及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會導致全球金融及外匯市場的不穩定。目前尚未清楚該等挑戰及不確定性是否將得到控制或解決，以及其長遠而言可能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造成的影響。任何全球經濟的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導致金融市場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的法律瑕疵及未能續簽現有租賃或為我們的租賃物業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我們可能無法於當前期限到期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長或重續該等租賃或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該等租賃，因此可能會被迫遷移受影響的營運場所。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導致重大的搬遷開支，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若干地點或理想規模的場所。因此，即使我們能夠延長或重續我們的租賃，但由於對租賃物業的高需求，租金可能會大幅增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部分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或任何其他文件以證明彼等有權向我們租賃該等物業。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物業的擁有人，且彼等未取得擁有人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我們的租約可能會失效。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可能須與擁有人或有權租賃物業的各方重新磋商租約。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於訂立租約時亦已按揭，而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證明其已事先取得相關按揭人同意租賃物業的文件。倘按揭持有人取消抵押品贖回權並將物業轉讓予另一方，則有關

風險因素

租約可能無效且對該物業的受讓人不具約束力。此外，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該等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所載用途不一致。我們其中一項租賃物業位於劃撥的國有土地上，而業主未能提供相關文件證明該劃撥土地的租賃合法性。我們不會因此受到任何處罰，但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租賃該物業。董事認為我們對該物業的使用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須遷出該物業，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輕易找到相若的物業進行搬遷，且我們可能因搬遷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並不重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所有權爭端或糾紛或第三方索償，且我們並無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登記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將會合作並及時完成登記。儘管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約的有效性或妨礙我們使用相關物業，但倘若我們未能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提出要求後糾正該不合規，我們可能就該等未登記的各項租賃物業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此外，未來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在租賃場所建設更多數據中心。該等建設項目會受到中國的相關監督及審批程序制約。根據中國法律，建設項目必須在建設前獲得多個政府部門的監管批文，包括項目批文及備案、建設用地及項目規劃批文、節能審查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建設工程竣工後，在使用建設項目之前，須完成中國法律規定的若干批文、備案或其他程序，如施工驗收報告、節能驗收檢查及消防安全備案。由於法律法規複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就建設或使用我們的數據中心獲得所有相關批文、許可證、備案或符合所有相關法律要求。倘我們未能按照中國法律規定或及時取得所有必要的建設項目批文、許可證、備案或在使用已建項目前完成所需程序，則可能使我們受到法律或監管制裁，例如被罰款、暫停建設或使用該等物業、在指定限期前整改上述不合規或在有限情況下要求我們搬離有關物業或拆除項目。

風險因素

我們使用第三方代理人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此舉可能會使我們受罰。

在中國營業的公司須在主管部門完成相關登記，並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而供款金額相等於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某個百分比，惟以僱員所在地區的當地政府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為限。我們使用第三方代理人為我們小部分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代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做法可能不完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倘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認為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代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安排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直接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而收到有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警告通知或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或接獲任何僱員的勞動仲裁申請。然而，倘若有關主管政府機關認為該第三方代理人安排並不符合有關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或會遭勒令於規定期限內向有關地方機關支付欠繳數額，否則政府機關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未規定罰則；而就社會保險而言，我們或會遭勒令於一定期限內支付欠繳數額及相當於自欠繳之日起每日按欠繳總額的0.05%計的滯納金，如未能支付，我們可能面臨金額相當於欠繳總額的一至三倍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若我們能按規定於一定期限內向有關機關支付欠繳數額，則相關政府機關對我們徵收罰款的可能性不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部門不會因我們過往的不合規而對我們徵繳費用、罰金或施以其他行政處分。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依賴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我們可能需要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撥資，而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若遭到任何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控股公司，且我們可能會依賴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現金及融資要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此外，倘中國附屬公司日後自身產生債務，規管該債務的文

風險因素

據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此外，稅務當局可能會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其目前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調整應課稅收入金額，從而對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付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與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全面收益淨額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付款的能力遭到任何限制都可能嚴重不利限制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對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及開展業務的能力。亦請參閱「一 倘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相關分類可能會令我們及非中國股東產生稅收及影響」。

政府對匯兌的規管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動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人民幣兌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受限於相關中國外匯法律法規。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律法規，倘遵守若干程序要求，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須獲得適當政府當局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中國政府可能按照適用法律監管資本賬戶及經常賬戶的跨境交易。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包括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

此外，我們面臨未來國際匯率波動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或須遵守不同國家的政策、國際經濟及政治動態，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政府政策或其他因素會可能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我們的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

風險因素

其損益表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因境外業務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於其他全面虧損中確認。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會使我們或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及處罰。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公司實體以及由於經濟利益而慣常居住於中國的境外個人）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個人股東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37號文適用於該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倘該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能根據適用法律辦理規定的登記手續或更新先前備案的登記，中國附屬公司或被禁止向我們分配其利潤或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且我們亦可能會被禁止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其自2015年6月生效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2月30日作進一步修訂。根據第13號通知，外來直接投資及對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37號文所規定者）將可向合資格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備案。合資格的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進行申請審核及受理登記。

我們致力於遵守並確保受法規規限的股東將遵守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深知，趙緒龍先生及朱水納女士（均為中國居民）已根據37號文完成初步登記。然而，我們未必能完全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概不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的要求作出或取得適

風險因素

用登記或持續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所有規定。相關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如限制跨境投資活動，或限制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通過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算面向我們分派股息及所得款項的能力。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法律法規的責任。因此，業務營運及向閣下分派溢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制訂相對全面而複雜的監管規定，從而可能使我們在中國通過收購尋求增長更加困難。

六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併購規定，其(其中包括)制訂程序及規定。因此，如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或須遵守全面而相對複雜的監管規定。有關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於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且涉及以下任何情況應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我們預期，我們的進一步併購將不會觸發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向商務部進行有關申報或由其他中國政府當局進行審查的規定。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發佈並最近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認定為經營者集中及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單位的交易須於交易完成前通知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並通過其審查。再者，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以及於2021年1月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從事關係國防安全的若干行業的中國公司在完成任何該等收購之前須接受安全審查。

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境外上市目的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且該等特殊目的公司以交換境外公司股份的方式收購中國公司股份或股權，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尋求與業務及營運形成互補的潛在戰略收購。根據該等法規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完成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可能影響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效率，繼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其對當前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中國證監會就[編纂]的批准並非必須，此乃由於(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發佈任何關於與我們類似的[編纂]是否受併購規定約束的明確規則或解釋；(ii)外商獨資企業並非通過併購中國公司或個人（按併購規定的定義）擁有的國內公司而成立；及(iii)併購規定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歸類為受併購規定約束的交易類型。近期，相關當局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資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督，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中資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請參閱「監管概覽－法規－有關外匯的法規－境外上市及併購」。由於該等意見為近期頒佈，尚未頒佈正式指引及相關實施細則，且該等意見的闡釋日後或會再有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定或法規將不會對我們提出額外要求。倘日後確定本次[編纂]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完成其他程序，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就本次[編纂]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而面臨被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行政處罰。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本次[編纂]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該等批准要求的豁免，且無法確定是否以及何時建立獲得該豁免的程序。因此，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於中國的營運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於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優惠待遇、延遲或限制本次[編纂]的[編纂]匯回中國，停止本次[編纂]或導致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股份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於結算及交付所[編纂]的股份前，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停止本次[編纂]。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及交付所[編纂]之前停止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因此，倘閣下在結算及交付之前參與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並期待能完成結算及交付，閣下須承擔結算及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

風險因素

構頒佈適用於本次[編纂]或日後集資活動的新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取得其批准或完成規定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如或當已建立獲得該豁免的程序，我們亦未必能取得有關批准規定的豁免。有關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份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地方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請參閱「監管概覽－法規－有關外匯的法規－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及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登記」。我們及我們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將須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時遵守該等法規。倘我們或任何該等中國居民僱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或有關僱員、諮詢師及顧問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為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倘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相關分類可能會令我們及非中國股東產生稅收及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及管理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且最近於2017年12月29日作修訂（「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惟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惟該通知載明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方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

風險因素

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為中國稅收目的，我們於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稅務監管機構依法判定。倘中國稅務監管機構依法判定我們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我們將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申報責任。

閣下可能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就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的稅法，倘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被視作來自中國，則須按稅率10%（就非中國企業股東）或20%（就非中國個人股東）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倘就股份的銷售或其他處置變現的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則須按稅率10%（就非中國企業股東）或20%（就非中國個人股東）繳納中國所得稅。任何中國稅務責任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減少。然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非中國股東能否獲得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的稅務條約的利益。任何中國稅項可能減少閣下投資B類股份的回報。

我們可能無法就中國附屬公司通過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獲得相關稅務安排項下的若干優惠。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故依賴來自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以滿足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10%的預扣稅率目前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惟有關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規定優惠稅項待遇的稅務條約除外。根據於2006年12月8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擁有中國企業股份至少25%，該預扣稅率可減至5%。於2018年2月3日，

風險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收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當中訂明於分析申請人是否被確認為受益所有人時考慮的不同因素。倘香港附屬公司未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彼等可能無法享有5%的稅收優惠稅率。

此外，於2020年1月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規定，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彼等是否合資格享受稅收協定的優惠稅收待遇，並向稅務部門備案相關材料。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享受寬減預扣稅率亦須符合其他條件。請參閱「監管概覽－法規－有關中國稅務的法規－股息預扣稅」。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擬將自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所有盈利再投資用於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營運及擴充。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合資格享受優惠稅收待遇的判斷將不會受到有關稅務部門的質疑，或我們將能夠完成向有關稅務部門作出的必要備案，並就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享受安排項下5%的優惠預扣稅率。

我們及股東面臨與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中國境內非中國公司財產或非中國公司擁有的中國境內不動產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並於2017年10月17日及2017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部分取代及補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之前的規定。根據第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資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7號公告，「中國應稅資產」包括中國境內機構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轉讓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資產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出於「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

- 相關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稅資產；
- 相關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

風險因素

- 相關境外企業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
- 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附屬企業能否通過其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所面臨的風險證實具有經濟實質；
- 相關境外企業現有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
-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的收益於中國境外應繳的所得稅；
- 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安排的可替代性；及
- 該直接轉讓的稅收情況及適用稅法條約或類似安排。

間接境外轉讓中國營業機構或場所資產所得收益將納入中國營業機構或場所的企業所得稅備案，並將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倘中國境內不動產或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獲轉讓且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則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享有可動用的稅收優惠待遇。有責任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擁有轉讓相關的預扣責任。倘支付方未能預扣充足稅項，轉讓人須於法定時限內親身向稅務監管機構申報及繳納有關稅項。滯納適用稅項的轉讓人須交付滯納金或罰款且作出其他糾正措施。倘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購入股份，則第7號公告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銷售。

我們面臨有關應用第7號公告及698號文的先前規定的不確定因素，包括有關過去及未來若干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交易（如境外重組、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股份或投資）的申報及其他義務。我們可能須在交易中履行備案義務或作為轉讓人納稅，或須作為受讓人履行預扣義務。倘由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股份，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根據698號文及第7號公告協助辦理備案登記。我們可能需分配寶貴資源，以遵守698號文及第7號公告，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規則，或證明我們根據該等規則無須納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本文件所列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針對彼等執行外國法院判決。

我們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大部分居於中國。可能難以向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根據適用證券法律引起的相關事項。此外，中國並無與若干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而閣下可能難以於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中國境外法院判決（中國並無與該等境外法院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條約）。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據此，持有由香港法院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的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當事人，可向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同樣，持有由中國法院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的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當事人，可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協議管轄指當事人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訂立任何的書面協議，明確指定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為唯一具管轄權審理糾紛的法院。因此，倘糾紛當時人未協商訂立書面協議管轄，則不可能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惟根據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成效仍為未知之數。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根據書面雙邊協議管轄以外的準則建立一個更加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以在中國內地與香港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2006年安排。

風險因素

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其他影響我們勞動力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以與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同等的水平增加，而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近年來有所增加，並預期將繼續增長。

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交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法定僱員福利方面，我們須遵守監管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僱主須遵守相關規定。於2010年10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該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於1999年4月3日，國務院頒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根據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註冊及營運的公司須於其成立後30日內申請社會保險登記及住房公積金存款登記，並為僱員支付所規定的各項社會保險，包括法律規定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三家並無僱用任何僱員且並非任何僱傭協議訂約方的中國附屬公司，儘管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在成立之時已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惟直至2023年12月才完成住房公積金存款登記。我們可能被主管勞動部門責令糾正這種疏忽，未能遵守責令可能使我們進一步面臨行政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及時辦理住房公積金存款登記，可按各違規附屬公司被處以介於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未能辦理有關登記而被任何相關政府部門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辦理有關登記或繳付任何行政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已辦理並取得社會保險登記及住房公積金存款登記。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應用及解釋仍在不斷變化，我們的僱傭慣例可能違反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勞動爭議或政府調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或將能夠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與全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的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

風險因素

被要求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額外補償，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其他影響我們勞動力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撤銷或我們無法取得稅收優惠待遇，或者我們的稅務責任的計算方法遭中國稅務監管機構成功質疑，我們或須支付超出稅務撥備的稅款、利息及罰款，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多間中國附屬公司於高科技及軟件行業運營，根據現行中國稅法享受各種稅收優惠待遇。倘若符合相關要求，中國附屬公司可享受三種主要類型的優惠待遇，即中國內地特別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軟件企業及中國內地國家計劃內的重點軟件企業。

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每三年由有關部門重新評定一次。此外，合資格的軟件企業有權享受免稅期，包括由第一個盈利日曆年起計的兩年免稅期及隨後三年減稅50%。軟件企業資格每年進行一次評估。倘若稅收優惠待遇被撤銷或無法獲得，或者我們的稅務責任的計算方法遭中國稅務當局成功質疑，我們享受的任何類型的稅收優惠待遇的中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法規－有關中國稅務的法規－股息預扣稅」。

與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提供雲計算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增值電信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施加若干限制及禁止。

風險因素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該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收取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持有獨家購股權以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或部分股權。合約安排讓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當中若干少數股東權益除外）。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概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訂立合約安排後，(i)合約協議項下的每份協議均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每份協議均不會無效；及(ii)除爭議解決條款、清算或解散條款及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安排的權力的若干條款外，請參閱「－我們在中國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惟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個別或共同）均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根據有關協議各方的條款對彼等強制執行，在適用破產、無力償債、禁售、重組及整體影響債權人權利的類似法律的強制執行方面，相關政府機構可酌情行使其詮釋及執行的相關權力，並應用相關中國法律及其政策以及一般股本原則。然而，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部門日後的想法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相異，而中國政府部門日後亦可能採納可能令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及法規。倘中國政府釐定我們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缺乏必要的許可證或批文經營我們的業務，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將依法處理該等違法或違反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我們的商業及／或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運營；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視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風險因素

- 施加我們或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未必有能力遵行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結構或業務；或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我們其他融資活動的[編纂]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嚴重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則中國政府的行動對我們及我們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所帶來的影響並不清楚。倘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指示綜合聯屬實體對經濟表現影響最為顯著的活動及／或我們無法從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經濟利益，則我們未必能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綜合聯屬實體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會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而上海珍島或登記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我們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的一系列的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相關業務。合約安排旨在為我們提供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並使我們能從彼等獲得經濟利益。請參閱「合約安排」。

該等合約安排於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倘我們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所有權，我們將能夠通過行使股東權利變更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根據任何適用受託人義務在管理及經營層面實施調整。然而，在現有合約安排下，我們依賴上海珍島及登記股東履行合同義務以行使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倘上海珍島或登記股東無法履行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或需花費大量成本並耗用大量資源執行權利。所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按此詮釋，由合約安排引致的爭議將於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然而，關於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

風險因素

釋或執行於可變權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方面，幾乎沒有先例，官方指引亦有限。有關仲裁結果仍具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我們於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經歷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可能無法對綜合聯屬實體實行有效控制，可能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綜合聯屬實體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且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資產。

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並不擁有優先抵押及留置權。倘綜合聯屬實體遭受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就其部分或全部資產進行申索，而我們未必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對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

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契諾彼等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上海珍島的任何資產或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就任何證券權益(股份質押協議除外)作出產權負擔。此外，登記股東契諾彼等不得要求上海珍島以任何形式分派股息或溢利，並在股東大會上就此提呈決議案或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投票通過該等決議案。倘登記股東違反相關契諾，我們可能需訴諸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有關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而無法專注於業務營運，且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是基於我們與上海珍島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並且若彼等進一步擴大自身利益或以其他方式惡意行事，則可能違背其合約或承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現利益衝突時登記股東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上海珍島違反或拒絕續簽使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從中取得

風險因素

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登記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可能須依賴法律程序，而這對我們的經營而言可能花費不菲、費時又費力。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在中國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惟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所涉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當中規定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協議須根據中國法律解釋，而爭議須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適用法律法規的修訂可能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或執行時有重大延誤或受到其他阻礙，將很難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載有條款，規定仲裁機構可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資產或財產授予任何救濟、強制救濟（例如為維持業務營運或迫使資產轉讓）或責令將綜合聯屬實體清算。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款，規定倘被要求保護資產及財產或強制措施，則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向一方頒佈臨時救濟，惟須遵守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執行。根據中國法律，發生爭議時，仲裁機構無權為保護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頒發禁令救濟或發出暫時性或決定性的清盤命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發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亦未必獲認可或執行。此外，該條文規定倘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清算，綜合聯屬實體須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一方出售所有資產。因此，倘綜合聯屬實體及／或其股東違反合約安排所涉任何協議，而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重大成本。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訊、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的任何公司超過50%的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資質要求」）。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國令第752號」），據此，自2022年5月1日起廢除資質要求。然而，根據經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儘管外國投資者能投資持有增值電信許可證的實體（最多為50%股權），但外國股東持有的實體是否可持有增值電信許可證仍須受有關當局的實質及資質審查。倘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於未來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在我們能夠解除合約安排前我們可能仍須經有關監管機構依法審查，或倘若我們在通過有關監管機構依法審查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可能會無資格經營我們的增值電信企業，並可能被強制暫停其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依據外商獨資企業絕對酌情權擁有不可撤銷、無條件及獨家權利，可向登記股東購買上海珍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代價須相當於登記股東出資的註冊股本金額，並可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股權轉讓可經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或彼等當地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由相關稅務機關進行審核及稅務調整。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當時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適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以及過往的外商投資企業法。請參閱「監管概覽－法規－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

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明確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然而，關於綜合聯屬實體合約安排的性質等事宜或會按照外商投資法的進一步詮釋及實施監管。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約安排明確定義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法律法規將不會規定合約安排屬於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概不保證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將不會被視為外國投資。倘若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視合約安排為外國投資的方式，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我們可能需要撤銷合約安排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業務。另外，倘若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可以及時完成該等行動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甚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未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治理、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全面收益淨額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屬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入

風險因素

賬的開支扣除額減少，從而可能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按欠繳稅款對綜合聯屬實體徵收滯納金及處以其他罰款。倘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編纂]，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和[編纂]可能會波動。

在[編纂]完成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活躍[編纂]將會發展或維持。[編纂]是本公司和[編纂]（代表其本身和[編纂]）協商的結果，這並不表示在[編纂]完成之後我們的股份將按該價格進行[編纂]。在[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編纂]可隨時低於[編纂]。

[編纂]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編纂]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一般市場狀況。尤其是，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編纂]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總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編纂]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可能會顯著影響我們[編纂]的市場價格和波動性。

閣下將面臨實時攤薄，並可能在未來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故於[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將面臨實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以籌備額外資金，則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未來[編纂]、[編纂]或出售我們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及日後我們適時按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因我們的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編纂]而下跌。我們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亦可能導致價格下跌。我們的股份日後被大量出售或預期被大量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日後適時按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任何目的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時，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被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就股份宣派股息。

我們現時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率。實際向股東分派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與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金需求以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會對建議任何股息擁有全權酌情權。

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或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絕對酌情決定。實際向股東分派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與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金需求以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未來的股息派付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何時或是否會派付股息。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下跌。

我們股份的[編纂]會因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而受到影響。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股份降級，則我們股份的[編纂]很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在彼等的分析中涵蓋本公司或未有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可能導致[編纂]或[編纂]量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自多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各節)，載有來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與SaaS及線上營銷市場有關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性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閣下應仔細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均有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而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